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啟銘
電話：03-8462860#230
電子信箱：ow1081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26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附件花蓮縣112學年兼任輔導教師鐘點費第一期款經費核定與分配一覽表

主旨：檢送補助各校「112學年度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-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第一期款經費核定與分配一覽表」如附件，請於文到5日內掣據(一張即可)逕寄至本府教育處(免備文)，俾利辦理經費核撥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3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辦理，並於113年7月15日前辦理核結，如有結餘款請透過「繳款書」作業繳回。
- 三、本案請各校依下列教育部補助款/縣補助款/縣自籌之款項統一辦理掣據(會計子目代號：CC2066)。
 - (一)教育部補助款(88%)：由「國民小學教育—中央政府補助國民小學教育經費—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-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」項下支應。
 - (二)縣配合款(12%)：由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—兼職人員酬金—各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減授兼代課鐘點費」項下支應。
 - (三)縣自籌款：由「一般行政計畫—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—人員維持費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(各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減授課兼代課鐘點費)」項下支應。

四、本案補助兼任輔導教師以「減授課鐘點費」為限，不含勞健保等相關費用，請各校務必注意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